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380號

原告 李登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2樓
上列原告因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案號：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補繳裁判費，並以訴狀表明不服之範圍。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1. 如對原處分關於罰鍰、環境講習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2. 如對並令立即改善處分亦有不服，屬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季吟